

20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24-JJHG-X2026-0006

项目名称：睢宁县 2026 年秋粮抗逆防灾项目 采购包：（ 1 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睢宁县农业农村局的睢宁县 2026 年秋粮抗逆防灾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14-羟基芸苔素甾醇 0.0075%可溶液剂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西巴菲特化工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8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400 万元¹，属于（ 小型企业 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电子签章）：

投标人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张帅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14 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。

2.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查询渠道用微信搜索“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”